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 工装饰有限公 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企业法人代表	许冠颖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4	
企业曾用名 (如有)	广东云宏旭建 设有限公司/ 广州欣荣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资质/经 营许可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 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物拆除作 业 (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A 栋 2002C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联系人	胡婷	联系电话	17620100858	邮箱	422742369 @qq.com
投标人认为有 必要让委托人 了解的内容	无				

##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
-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139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9K4BHX1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3265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12月02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51128953900015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许冠颖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328542302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注：办理其他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等账户业务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请妥善保管。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139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附表 2:** 投标在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1-3 个最具代表性的履约评价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须体现建设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情况	合同价（万元）
1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优秀	325.254202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优秀	131.341357
3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优秀	88.562447

注：证明文件提供履约评价（须有建设单位的公章）、合同（关键页），原件备查（须证明履约评价符合上述要求）。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

附表 2: 投标在近五年 (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 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1-3 个最具代表性的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证明材料须体现建设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情况	合同价 (万元)
1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优秀	325.254202
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优秀	131.341357
3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优秀	88.562447

注: 证明文件提供履约评价 (须有建设单位的公章)、合同 (关键页), 原件备查 (须证明履约评价符合上述要求)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联系电话	13288007776	
合同金额		325.25420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工, 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完工。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评价为优秀。			
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252542.0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零贰分元整）。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7日内到我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 工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悦盛一路5号301

法定代表人：周耀全

承包人：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联系人：许冠颖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和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

- 1、甲方：发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承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4、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5、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6、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 7、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 8、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 9、保修期：指乙方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竣工日期起，至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止。
- 10、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2、度量衡单位：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合同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当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同时对合价进行修正；当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总价为准，并对清单内容进行平衡修正。

## 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本合同档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 2、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 三、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 1、工程地点：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
- 2、工程内容：
  - (1) 工程内容：新和悦盛一路43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具体以附件一施工图纸和附件二报价单为准。
  - (2) 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乙方所采用全部材料或半成品或成品，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行业、深圳政策及强制性标准，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如消防、环保、规划、建设等送审检验作业与费用。
- 3、工程范围：拆除室内天花、隔墙、门窗安装、水电安装、室内油漆翻新、外墙翻新、垃圾清理、卫生间改造、淋浴间改造、防火门安装、厂区水灯具安装等。

## 四、工程工期

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函次日起算，在此期间现场安全施工由施工方负责，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完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为完工日。如遇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使得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继续者除违反政府相关规定外，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期限得相应展延。

##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1、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零贰分(大写) RMB：3252542.02(小写)(见附件二报价单)。
- 2、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含的内容以第(1)种方式为准：
  - (1) 本工程按照国家范围施工及根据合同之施工设计图纸以固定总价方式完成所有内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合同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充分

理解、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场地风险、施工条件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综合单价、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物价上涨、赶工、安全与文明施工、规费、质保金、安装、维护、保险、二次运输、环境保护、交付业主前的清洁、政策性规定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合同综合单价、总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乙方确认合同价款中已含，不再另加。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乙方不得因工程内容、场地风险、施工条件等改变提出增加费用。

(2) 本工程按照国家范围施工及根据合同之施工设计图纸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全承包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方式完成所有内容，数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本工程项目单价不因市场行情波动进行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整。报价中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赶工、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质保金、安装、维护、保险、二次运输、环境保护、交付业主前的清洁、政策性规定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了解一切当地政府相关单位必须报批、报备之要求，相关费用包含于报价中，乙方施工前应取得政府施工批文后方可施作，如未遵守政府相关规定导致停工或处罚等，乙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及所有赔偿，并赔偿甲方停工及处罚损失，甲方不负任何一切责任及赔偿，如因此导致停工超过十五个日历天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 **六、质量验收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杜绝质量及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国家有关的现行规范要求。
- 2、现行规范：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202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在没有明确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没有上述标准的情况下按照地方质量标准，在没有地方质量标准的情况下按照行业标准。

## **七、工程款支付**

### **1、工程款支付：**

乙方入场拆除室内天花、隔墙后，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小写: ¥ 975762.6 元)，安装好门窗、水电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小写:

¥975762.6元),乙方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7%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仟肆佰肆拾元伍角伍分(小写:¥1203440.55元)。

乙方银行账户: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651128953900015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结算总价的3%即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柒分(小写:¥97576.27元)。

由甲方保留作为保修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扣除责任款(如有)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本工程质保金。

- 2、本工程原有项目变更,导致追加增减账时,双方按照实际施工金额结算。
- 3、若乙方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质量验收合格。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 八、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派员到现场说明施工条件及协商具体的施工进度。
- 2、工程如有重大变更设计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工程期限与工程款经双方协商后可相应调整。
- 3、甲方有权在工程期限内就工程材料、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以及相关的配合措施进行监督及合理要求。
- 4、工程验收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合同规范、设计图说等进行,确保工程质量。
- 5、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 九、乙方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包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其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应当具备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资质。
- 2、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乙方须将施工设计方案、施工进度方案送交甲方确认,确认后的上述资料将作为甲方监督施工状况的依据。
- 3、施工所需材料设备(含辅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要求的材料规格型号进行采购,确保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进口设备、材料须另附报关单、商检证明等资料),

符合国家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符合政府相关管理规定，须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在工程量清单注明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相关档案与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 4、乙方对于甲方原有设施材料设备，负有爱惜使用及保管维护之责，同时施工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告知甲方，配合甲方要求做适当的储存或保护。
- 5、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负责场地内的施工安装所需工作，不得破坏原有设备设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自行解决食宿及施工发生的临时设施等费用。
- 6、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令规范施工，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如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人、物事故而引起之损失或赔偿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了解工程的有关事项，施工过程中，双方如出现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或借故拖延工期，如延误工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之一切变更应以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 8、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工程有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工程验收时如果无法达到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于最短时间内整改完成，并通知甲方复验，因此产生之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于期限内依甲方要求返工或返工后仍未达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再次返工，或另行代雇工施作，所产生之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9、施工现场之环境卫生、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及赔偿。因施工造成之市政设施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及赔偿。
- 10、工程竣工或合同解除后一周内，乙方必须完工场清，撤除所有的临时设施等。
- 11、乙方派 潘杰 驻工地代表，负责处理现场的一切事务，联系方式：13316423343

#### 十、材料设备的进场及检验

- 1、材料运至现场后，由甲方对材料的外观、型号规格、数量等验收。乙方的供货到现场时须提供以下质量证明档及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 (1) 设备、材料装箱、到货清单；
  - (2)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3) 其他甲方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 2、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对材料设备应承担的责任。乙方提供的各种档案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若设备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工程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

- 3、乙方所投产品应为双方约定的品牌，且为该品牌优质系列产品，并具有国家颁发的生产许可批证、产品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
- 4、乙方必须保证投标产品尺寸、结构形式等满足本项目安装及维护要求。
- 5、材料应以中文或英文及简明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并准确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 6、当材料到货情况与合同要求不符时，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指出，乙方均应立即无偿补足、替换相关设备、材料，不得影响现场进度。

#### **十一、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需要中间验收时，乙方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就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可在验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验收要求。甲方未能按时参加验收，亦未提出延期验收要求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承认验收记录。

#### **十二、变更规定**

- 1、乙方依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施工，若甲方对设计进行重大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依此对施工进行调整。
- 2、甲方需新增工程量，应提前与乙方议定追加合约，并提供施工图纸供乙方施工使用，并依增加工作量调整工期。
- 3、若甲方指令取消图纸中某部分的施工，应在乙方备料前及时通知，由此而减少的此部分费用在乙方的结算中给予按照扣除。

####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

- 1、乙方承担本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工作，内容包括：
  - (1) 施工内容是否与图纸规定相符；
  - (2) 各项工程施工位置是否与图纸规定相符；
  - (3) 各阶段性验收符合国家要求；
  - (4) 政府验收批文及使用执照。
- 2、相关试运转和调试的步骤及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实施。
- 3、当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要求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后的七天内组织交工验收。
- 4、如果经甲方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的书面资料，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完工日期，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和养护工作。

- 5、如经甲方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乙方应及时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修复工作后，应重新提出验收的申请，经甲方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才签发验收合格的书面资料。若乙方未及时进行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影响工程正常验收完工的，甲方可延迟支付工程的验收款，直至验收合格。对此造成的工程逾期，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质量问题而造成现场二次加工、返工重做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违约责任外，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拒绝或未能遵守甲方的有效指示，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改正通知后 三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工程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 2、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总价 2% 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最高总额为合同价款的 20%，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另行代雇工施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已支付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的赔偿责任。

#### **十五、保修条款**

- 1、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
- 2、在保修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天内进场维修，鉴定与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及时进场维护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不能修复完成，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自行或雇人修复，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应于修复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补足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 3、保修责任:责任范围为因乙方施工材料质量、施工不良损坏等因乙方原因或工程自身造成的缺陷。

#### **十六、其他**

- 1、工程进行中，双方所提出有关工程之配合，协调信函，双方应于收文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并即生效执行，通信方式以合同首页约定的联系方式、住所为准，如有变更的，应及时告知，未及时告知变更情况的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5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灾情况，直至灾害结束。

#### 十八、纠纷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管辖。

#### 十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为止。

####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二十一、补充说明

双方同意本合同后续之往来档，工地协议，信函等档，经双方(含工地现场代表人)签字后视同  
本合同之附件。

#### 二十二、附件

附件一：施工图纸

附件二：报价单

甲方(盖章)：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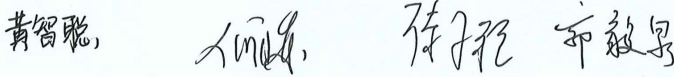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和悦盛一路43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项目名称	新和悦盛一路43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4.1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8.28
工程质量 简要内容	<p>一、办公室装修工程</p> <p>1.拆除工程 2.公共区域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4.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5.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6.钢结构消防楼梯工程 7.卫生间天花铝扣吊顶安装工程</p> <p>二、宿舍A装修工程</p> <p>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给排水施工工程 4.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卫生间改造工程</p> <p>三、宿舍B装修工程</p> <p>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给排水施工工程 4.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卫生间改造工程</p> <p>四、钢结构厂房仓库装修</p> <p>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p> <p>五、其他零星工程</p> <p>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主电缆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排水沟、截水沟清理工程、砍伐乔木工程 8.电动门施工工程</p>		
验收 意见	合同内容施工完成，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 人员 会签栏			
验收 单位 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需返工，延期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 2、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8.1至2024.9.1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恒壹建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融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电话	13316423343	项目负责人	谭东 电话 1817586354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31.34135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 工期	2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实际 工期	4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4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40分)	40			
4	工期控制(15分)	14			
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3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3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 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9月13日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6-440300-04-01-90005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341357万元

中标工期：25

项目经理（总监）：谭东



本工程于 2024-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朱倩

打印日期：2024-08-01



查验码：JY202407270924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  
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新沙江路北侧中海西岸华  
府 13 栋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新沙江路北侧中海西岸华府 13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79.56 万元。

资金来源: 100% 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1313413.57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 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 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37858.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41954.85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本合同内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海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X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  
啟商务大厦 A 栋银田工业区 A7 栋 323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288007776

传真： /

电子信箱： 1136368999@qq.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  
支行

账号： 651128953900015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净、畅、宁”的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对所有已完成工程项目成品妥善保养维护，如有损毁必须恢复原状，并满足使用要求。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谭东，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5375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的，每发现 1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0.5%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参加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相关会议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请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 2 天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按通用条款 12.2 条执行。同时发包人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得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GD3015□□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  
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13413.57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64788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D244613918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7015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装  
订  
线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朱倩
副组长	
组员	李新浩 仲刚 谭东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工程质保资料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装  
订  
线

公  
司  
章  
印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共核查 28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18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经审核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经返工处理 0 项 符合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  
订  
线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倩  
2024年9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妍洁  
2024年9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妍洁  
2024年9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妍洁  
2024年9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妍洁  
2024年9月10日

装  
订  
线



### 3、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

联系电话：18316793523

采购项目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408210113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885,624.47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同意验收。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 中标通知书

公正 权威 诚信 高效

东海国际(2024)093215号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LHAZXDL-2024-00062(3324-DH2432G321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 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陆 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 (¥885,624.47)	工期	签订合同后40天(日历 日)

请贵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房老师,电话:0755-29360035

中标单位联系人:许冠颖,电话:13288007776

代理机构联系人:白先生、曾小姐,电话:0755-86959378或86959778转8014/8005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抄送: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邮箱:dh@szdhit.com 官网:www.szdhit.com

合同备案章

经办: 孔桂云  
编号: 学发[2024]70102  
日期: 2024.9.17

#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乙方):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722号

##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

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

（小写）：¥885624.47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885624.47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元，下浮率 0%）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五、工程款支付

1. 本项目采购单位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结算审核之日起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0%，小写：¥885624.47，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具体实际金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签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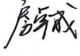
本合同于2019年9月8日订立。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722 号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 号: 651128953900015

电 话: 13316423343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  
区银田工业区雍啟商务大厦 A  
栋银田工业区 A7 栋 323

#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11月 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学校运动操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建设东路与民塘路交汇处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二楼操场	建筑面积	2197	工程造价	880991.08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公  
司  
印  
章  
7  
7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高文刚
副组长	符坤 魏志军
组员	张明旭 许程颖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高文刚	张明旭 魏志军 许程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高文刚	张明旭 魏志军 许程颖
工程质控资料	高文刚	张明旭 魏志军 许程颖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6</u>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 ___ 项	共 <u>16</u>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 ___ 项	共 <u>16</u>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	/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能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工程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该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教育集团</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1月17日</p>	<p>监理单位:</p> <p>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1月17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深圳市恒壹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1月17日</p>	<p>设计单位:</p> <p>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设计研究院</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11月17日</p>
---	--	--	--

**附表 3:**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910.943988	2026 年 01 月 25 日	/
2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325.254202	2025 年 08 月 28 日	/
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131.341357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

附表 3: 提供近 5 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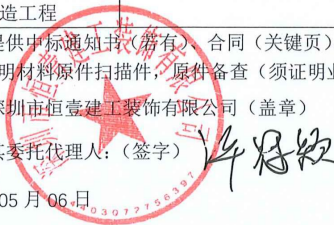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910.943988	2026 年 01 月 25 日	/
2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 (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325.254202	2025 年 08 月 28 日	/
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131.341357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注: 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 (若有)、合同 (关键页)、交 (竣) 竣工验收证明 (若有) 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 1、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6-04-01-947965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 910.943988万元

中标工期（天）： 160

项目经理（总监）： 李捷



本工程于 2024-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08



查验码： JY202501023659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新桥街道建书202(5)年第 72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新桥街道北环路149号A栋至E栋,改造总面积共2410.56㎡。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拟按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所需业务用房进行改造及配置开办费内容。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医用专项工程、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实验室洁净空调, 净化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 自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玖佰壹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玖元捌角捌分（¥9109439.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柒佰零肆元伍角（¥305704.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6)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冠颖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239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11MABQK4BHX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  
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3652596043@qq.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乡支行

账号：651128953900015

户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后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如：规划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环保验收等。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李捷，资格证书号：粤1442019202100288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0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工作，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项目经理每不在岗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15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更换，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并向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同时，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5万元罚款，罚款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所处罚金在同期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筑面积	2410.56m <sup>2</sup>	工程造价	9109439.88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意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江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潘英华
副组长	陈晃熙、芮根能
组员	刘兴贵、杨生富、李捷、张晓旭、范少鑫、许冠颖、萧加宏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晃熙	李捷、张晓旭、杨生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潘英华	刘兴贵、范少鑫
工程质控资料	芮根能	许冠颖、萧加宏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____ 58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58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58 ____ 项	共 ____ 16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16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16 ____ 项	共 ____ 12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12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_ 66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66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66 ____ 项	共 ____ 22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22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22 ____ 项	共 ____ 15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15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____ 12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2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2 ____ 项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6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__ 18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8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8 ____ 项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6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__ 26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26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26 ____ 项	共 ____ 10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10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10 ____ 项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6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_ 20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20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20 ____ 项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6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智能建筑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节能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____ 6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3 ____ 项	共 ____ 3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3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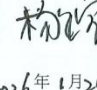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生富

注册号：4401120-0001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1月25日	2026年1月25日	2026年1月25日



szbda.cn  
深装新网

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关于协会](#)

**新闻中心**

[会员服务](#)

[人才服务](#)

[供应商服务](#)

[培训中心](#)

[元弘研究院](#)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返回PDF副本](#)

##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深装协字〔2026〕04号

### 关于2025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在建项目检查评价”评价结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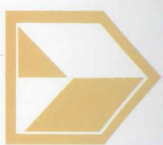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标准”——《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服务要求》的要求，加强“深圳标准”在全行业的宣传推广，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我会开展了2025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在建项目检查评价工作。经检查，共有137个在建项目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方面表现突出，为鼓励企业再接再厉，特授予“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现予以公告。

对于本次获得“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的项目，在后续施工期间，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能满足“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标准或发生安全事故，我会将取消称号，收回奖牌。

特此公告。

附件：《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获奖名单》.xlsx

	A	B	C
1	2025年度安全文明工地公示名单		
2			
3	序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70	66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套深港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EPC）
71	67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铭著坊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72	68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康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73	69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74	70	深圳市致远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工业软件园研发办公用房提升工程
75	71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7-2号地块公共区域精装修及室内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76	72	深圳恒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二期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室内装饰工程
77	7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78	74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5公寓装修工程
79	7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
80	76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润智研发中心2栋1层、18层、19层、20层室内装修工程
81	77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绿景白石洲璟庭项目1栋3单元批量精装修工程
82	78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雪花科创城内研发中心实验室装修装饰工程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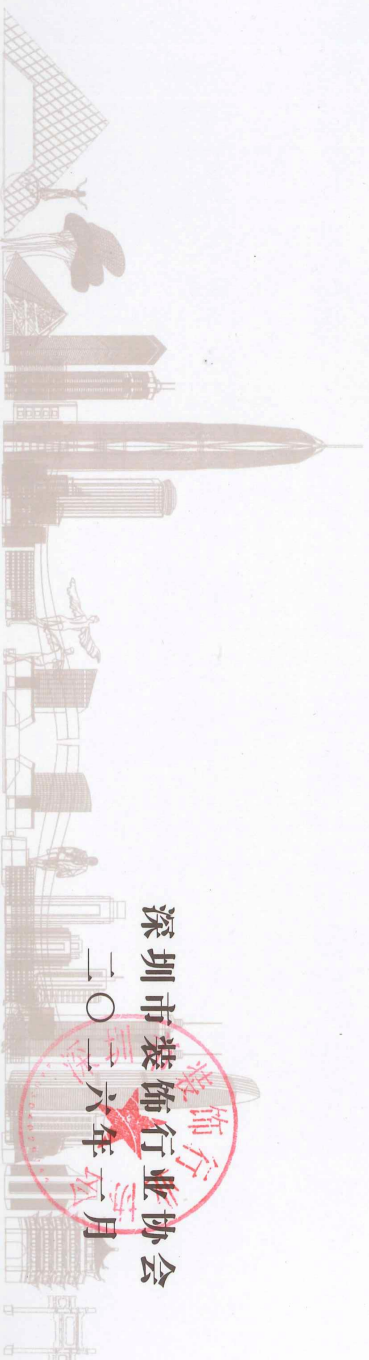
#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恒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 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新桥分中心改造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2、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252542.0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零贰分元整）。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7日内到我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建全）（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 工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悦盛一路5号301

法定代表人：周耀全

承包人：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联系人：许冠颖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和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

- 1、甲方：发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承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4、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5、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6、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 7、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 8、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 9、保修期：指乙方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竣工日期起，至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止。
- 10、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2、度量衡单位：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合同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当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同时对合价进行修正；当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总价为准，并对清单内容进行平衡修正。

## 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本合同档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 2、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 三、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 1、工程地点：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
- 2、工程内容：
  - (1) 工程内容：新和悦盛一路43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具体以附件一施工图纸和附件二报价单为准。
  - (2) 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乙方所采用全部材料或半成品或成品，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行业、深圳政策及强制性标准，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如消防、环保、规划、建设等送审检验作业与费用。
- 3、工程范围：拆除室内天花、隔墙、门窗安装、水电安装、室内油漆翻新、外墙翻新、垃圾清理、卫生间改造、淋浴间改造、防火门安装、厂区水电灯具安装等。

## 四、工程工期

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函次日起算，在此期间现场安全施工由施工方负责，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完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为完工日。如遇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使得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继续者除违反政府相关规定外，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期限得相应展延。

##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1、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零贰分(大写) RMB：3252542.02(小写)（见附件二报价单）。

- 2、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含的内容以第（1）种方式为准：

(1) 本工程按照国家范围施工及根据合同之施工设计图纸以固定总价方式完成所有内容。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合同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充分

理解、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场地风险、施工条件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综合单价、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物价上涨、赶工、安全与文明施工、规费、质保金、安装、维护、保险、二次运输、环境保护、交付业主前的清洁、政策性规定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合同综合单价、总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乙方确认合同价款中已含，不再另加。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乙方不得因工程内容、场地风险、施工条件等改变提出增加费用。

(2) 本工程按照国家范围施工及根据合同之施工设计图纸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全承包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方式完成所有内容，数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本工程项目单价不因市场行情波动进行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整。报价中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赶工、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质保金、安装、维护、保险、二次运输、环境保护、交付业主前的清洁、政策性规定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了解一切当地政府相关单位必须报批、报备之要求，相关费用包含于报价中，乙方施工前应取得政府施工批文后方可施作，如未遵守政府相关规定导致停工或处罚等，乙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及所有赔偿，并赔偿甲方停工及处罚损失，甲方不负任何一切责任及赔偿，如因此导致停工超过十五个日历天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 **六、质量验收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杜绝质量及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国家有关的现行规范要求。
- 2、现行规范：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202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在没有明确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没有上述标准的情况下按照地方质量标准，在没有地方质量标准的情况下按照行业标准。

## **七、工程款支付**

### **1、工程款支付：**

乙方入场拆除室内天花、隔墙后，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小写: ¥ 975762.6 元)，安装好门窗、水电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小写:

¥975762.6元),乙方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7%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仟肆佰肆拾元伍角伍分(小写:¥1203440.55元)。

乙方银行账户: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651128953900015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结算总价的3%即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柒分(小写:¥97576.27元)。

由甲方保留作为保修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扣除责任款(如有)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本工程质保金。

- 2、本工程原有项目变更,导致追增减账时,双方按照实际施工金额结算。
- 3、若乙方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质量验收合格。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 八、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派员到现场说明施工条件及协商具体的施工进度。
- 2、工程如有重大变更设计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工程期限与工程款经双方协商后可相应调整。
- 3、甲方有权在工程期限内就工程材料、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以及相关的配合措施进行监督及合理要求。
- 4、工程验收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合同规范、设计图说等进行,确保工程质量。
- 5、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 九、乙方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包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其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应当具备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资质。
- 2、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乙方须将施工设计方案、施工进度方案送交甲方确认,确认后的上述资料将作为甲方监督施工状况的依据。
- 3、施工所需材料设备(含辅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要求的材料规格型号进行采购,确保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进口设备、材料须另附报关单、商检证明等资料),

符合国家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符合政府相关管理单位规定，须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在工程量清单注明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相关档案与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 4、乙方对于甲方原有设施材料设备，负有爱惜使用及保管维护之责，同时施工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告知甲方，配合甲方要求做适当的储存或保护。
- 5、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负责场地内的施工安装所需工作，不得破坏原有设备设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自行解决食宿及施工发生的临时设施等费用。
- 6、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令规范施工，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如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人、物事故而引起之损失或赔偿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了解工程的有关事项，施工过程中，双方如出现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或借故拖延工期，如延误工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之一切变更应以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 8、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工程有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工程验收时如果无法达到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于最短时间内整改完成，并通知甲方复验，因此产生之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于期限内依甲方要求返工或返工后仍未达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再次返工，或另行代雇工施工，所产生之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9、施工现场之环境卫生、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及赔偿。因施工造成之市政设施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及赔偿。
- 10、工程竣工或合同解除后一周内，乙方必须完工场清，撤除所有的临时设施等。

11、乙方派 潘杰 驻工地代表，负责处理现场的一切事务，联系方式：13316423343

#### 十、材料设备的进场及检验

- 1、材料运至现场后，由甲方对材料的外观、型号规格、数量等验收。乙方的供货到现场时须提供以下质量证明档及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 (1) 设备、材料装箱、到货清单；
  - (2)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3) 其他甲方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 2、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对材料设备应承担的责任。乙方提供的各种档案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若设备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工程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

- 3、乙方所投产品应为双方约定的品牌，且为该品牌优质系列产品，并具有国家颁发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
- 4、乙方必须保证投标产品尺寸、结构形式等满足本项目安装及维护要求。
- 5、材料应以中文或英文及简明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并准确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 6、当材料到货情况与合同要求不符时，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指出，乙方均应立即无偿补足、替换相关设备、材料，不得影响现场进度。

#### **十一、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需要中间验收时，乙方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就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可在验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验收要求。甲方未能按时参加验收，亦未提出延期验收要求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承认验收记录。

#### **十二、变更规定**

- 1、乙方依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施工，若甲方对设计进行重大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依此对施工进行调整。
- 2、甲方需新增工程量，应提前与乙方议定追加合约，并提供施工图纸供乙方施工使用，并依增加工作量调整工期。
- 3、若甲方指令取消图纸中某部分的施工，应在乙方备料前及时通知，由此而减少的此部分费用在乙方的结算中给予按照扣除。

####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

- 1、乙方承担本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工作，内容包括：
  - (1) 施工内容是否与图纸规定相符；
  - (2) 各项工程施工位置是否与图纸规定相符；
  - (3) 各阶段性验收符合国家要求；
  - (4) 政府验收批文及使用执照。
- 2、相关试运转和调试的步骤及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实施。
- 3、当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要求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后的七天内组织交工验收。
- 4、如果经甲方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的书面资料，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完工日期，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和养护工作。

- 5、如经甲方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乙方应及时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修复工作后，应重新提出验收的申请，经甲方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才签发验收合格的书面资料。若乙方未及时进行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影响工程正常验收完工的，甲方可延迟支付工程的验收款，直至验收合格。对此造成的工程逾期，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质量问题而造成现场二次加工、返工重做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违约责任外，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拒绝或未能遵守甲方的有效指示，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改正通知后 三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工程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 2、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总价 2% 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最高总额为合同价款的 20%，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另行代雇工施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已支付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的赔偿责任。

#### **十五、保修条款**

- 1、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
- 2、在保修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天内进场维修，鉴定与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及时进场维护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不能修复完成，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自行或雇人修复，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应于修复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补足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 3、保修责任:责任范围为因乙方施工材料质量、施工不良损坏等因乙方原因或工程自身造成的缺陷。

#### **十六、其他**

- 1、工程进行中，双方所提出有关工程之配合，协调信函，双方应于收文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并即生效执行，通信方式以合同首页约定的联系方式、住所为准，如有变更的，应及时告知，未及时告知变更情况的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5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灾情况，直至灾害结束。

#### 十八、纠纷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十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为止。

####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二十一、补充说明

双方同意本合同后续之往来档，工地协议，信函等档，经双方(含工地现场代表人)签字后视同本合同之附件。

#### 二十二、附件

附件一：施工图纸

附件二：报价单

甲方（盖章）：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壹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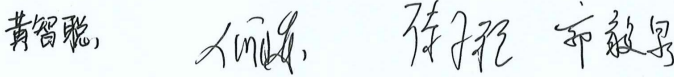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项目名称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4.1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8.28
工程质量 简要内容	<p>一、办公室装修工程</p> <p>1.拆除工程 2.公共区域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4.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5.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6.钢结构消防楼梯工程 7.卫生间天花铝扣吊顶安装工程</p> <p>二、宿舍 A 装修工程</p> <p>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给排水施工工程 4.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卫生间改造工程</p> <p>三、宿舍 B 装修工程</p> <p>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给排水施工工程 4.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卫生间改造工程</p> <p>四、钢结构厂房仓库装修</p> <p>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p> <p>五、其他零星工程</p> <p>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主电缆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排水沟、截水沟清理工程、砍伐乔木工程 8.电动门施工工程</p>		
验收 意见	合同内容施工完成，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 人员 会签栏			
验收 单位 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需返工，延期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联系电话	13288007776		
合同金额	325.25420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工, 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完工。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评价为优秀。				
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同意					
					
陈					
2025 年 9 月 8 日					

3、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6-440300-04-01-90005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341357万元

中标工期：25

项目经理（总监）：谭东



本工程于 2024-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1

查验码：JY202407270924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zh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  
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新沙江路北侧中海西岸华  
府 13 栋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新沙江路北侧中海西岸华府 13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179.56 万元。

资金来源: 100% 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1313413.57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 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 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37858.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41954.85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本合同内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海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  
啟商务大厦 A 栋银田工业区 A7 栋 323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288007776

传真： /

电子信箱： 1136368999@qq.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  
支行

账号： 651128953900015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净、畅、宁”的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对所有已完成工程项目成品妥善保养维护，如有损毁必须恢复原状，并满足使用要求。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谭东 ，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21202205375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的，每发现 1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0.5%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参加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相关会议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请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 2 天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按通用条款 12.2 条执行。同时发包人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得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GD3015□□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  
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13413.57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64788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D244613918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7015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装  
订  
线

合同  
日期  
2024.09.10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朱倩
副组长	
组员	李新浩 仲刚 谭东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工程质保资料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装  
订  
线

公  
司  
章  
章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共核查 28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18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经审核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经返工处理 0 项 符合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  
订  
线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倩  
2024年9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妍洁  
2024年9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妍洁  
2024年9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妍洁  
2024年9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妍洁  
2024年9月10日

装  
订  
线

44030721

44030721

##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8.1至2024.9.1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敢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电话	13316423343	项目负责人	谭东
				电话	1817586354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31.34135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 工期	2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实际 工期	40(天)
<b>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b>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4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40分)			40	
4	工期控制(15分)			14	
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优</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3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满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3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 说明	确认签收 <span style="float: right;">2024年9月13日</span>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表 3:** 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工程	6430	2023 年 09 月 11 日	/
2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325.254202	2025 年 08 月 28 日	/
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131.341357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5 月 06 日

附表 3: 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工程	6430	2023 年 09 月 11 日	/
2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 (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325.254202	2025 年 08 月 28 日	/
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131.341357	2024 年 09 月 10 日	/

注: 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 (若有)、合同 (关键页)、交 (竣) 工验收证明 (若有) 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三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地上局部改造总承包工程

(备案名称: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工程)

发包人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建建筑及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院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估算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二零二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地上局部改造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目录

第一册，共三册

	页数
1. 合同协议书	1-4
2. 中标通知书	5-11
3. 往来函件	12-518
4. 投标函	519-520
附录'一'- 投标函附录	521-523
5. 合同条件	
合同专用条件	524-564
合同通用条件	565-653
附录'一'- 履约保函（即付保函）（范本）	654-656
附录'二'- 全面维修和合同保养	657-659
附录'三'- 质量证书	660-664
附录'四'- 保密协议	665-674
附录'五'- 声明	675-677
附录'六'- 保险摘要（仅作参考，一切以最后方案为准）	678-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地上局部改造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目录（续上）

第一册，共三册

	<u>页数</u>
6. 工程规范	
6.1 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	700-746
附录'甲'- 精装总承包及幕墙分包界面	747-755
附录'乙'-K11 商户装修手册（仅供参考）	756-850
附录'丙'-广州 K11 购物艺术中心装修收费一览表	851-852
附录'丁'- 分阶段界面示意图	853-876
附录'戊'- 围挡范围示意图	877-887

第二册，共三册

6.2 乙部 - 技术规范	888-2345
附录'甲'-地上局部改造总承包工程备料清单	2346-2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地上局部改造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目录（续上）

第三册，共三册

	<u>页数</u>
7. 合同图纸目录	2348-2365
8.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2366-2588
9. 投标人须知	2589-2594
附录'甲'— 授权委托书	2595-2597
附录'乙'— 样板列表	2598-2600
10. 回标文件-技术标（仅供参考）	2601-2774

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地上局部改造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由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法定地址设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2701房自编01单元 (以下简称“发包人”或  
“甲方”) 为一方与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法定地址设于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7号17楼自编1701C (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 为另一  
方签订。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已完全确认了本合同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及承包人为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一  
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兹特此达成合约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地上局部改造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为本工程的合同文件 (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中标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 1.4 合同专用条件;
  - 1.5 合同通用条件及其附录;
  - 1.6 工程规范、合同图纸;
  - 1.7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1.8 投标函及其附录;
  - 1.9 投标人须知及其附录;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其优先解释顺序由第1.1条至第1.9条及:

若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或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之间有任何差异,工程质量要求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而本工程为图纸及工程规范包干合同,承包人须根据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要求完成整个工程,一切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内。

2. 发包人与承包人明确遵守合同文件内所有条款。
3. 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指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给承包人 人民币 陆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RMB 64,300,000.00)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伍仟捌佰玖拾玖万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 (RMB 58,990,825.69), 增值税为人民币 伍佰叁拾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 (RMB 5,309,174.31)] 的金额或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金额或报酬。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GZ126/MC  
HSB1:WCK7:XSE2 (2022)  
Arcadis

- AG/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地上局部改造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续上)

本页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	: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_____	
姓名	: 邹郁	
职位	: 总监	

见证人签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职位	: _____

承包人	: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_____	
姓名	: 林植儒	
职位	: 总经理	

见证人签署	: 江勇生
姓名	: 江勇生
职位	: 经理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Project/GZ126/LTR/22/1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广州市  
越秀区东风东路 707 号 17 楼自编 1701C 房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致: 林植儒 先生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地上局部改造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承蒙 贵司参与本工程投标及其后有关之磋商, 我司“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现正式通知 贵司“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招标文件及下列条件被接纳 贵司承包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1. 工程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 K11 购物艺术中心, 本工程为 L1 及 L2 楼层精装修改造工程, 改造面积约 5,000m<sup>2</sup>。

转下页...../

档案编号: Project/GZ126/LTR/22/1140

## 2. 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叁拾万元整(RMB 64,300,000.00 元)。

如果投标人提交的单价细目表或综合总计内在总算每行和/或每栏的金额、结转或计算总价额时出现错误,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折让,该等错误的合计(无论是净减或净加)/折让将按下列的方法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的百分比。按照合同条件的条款,当单价细目表内的单价被用作计算最终结帐和变更帐时,这些单价细目表内的单价须按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加以调整后才结算变更帐。但单价细目表内的措施项目费和暂定金额/单价项目(如有)则不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的影响。如果计算出来的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少于0.25%,则该项错误/折让将会在综合总计时用一个总金额来调整,而单价细目表内的单价则不需调整。

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的方法:

$$\frac{\text{让利金额} + \text{净加或净减的错误的合计}}{\text{让利前的正确投标金额} - A^*} \times 100\% = \text{调整单价百分比}$$

\* A= 措施项目费+暂定金额+专业分包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指定供应单价项目金额

$$= \frac{(-1,484,311.37 + 55,131.12)}{65,729,180.25 - (7,778,127.60 + 3,360,000.00 + 26,000,000.00 + 450,000.00)} \times 100\%$$

$$= (-) 5.08\%$$

备注:此单价调整系数亦适用于可选项目。

## 3. 合同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第14条。

转下页...../

Sundhi



10.

7

档案编号: Project/GZ126/LTR/22/1140

4. 工期及工期损害赔偿费

4.1 本工程施工工期如下:

各阶段	预计开工时间	工期	里程碑事件
第一阶段: 幕墙分包、精装总包及其他分包现场施工期限(需办理施工证、规划验收、住建验收及竣工备案,及其他政府要求的一切报审报备工作) 详见“分阶段界面示意图”	2022年9月1日	从开工日期当天起计181个日历天	第一阶施工(详见“分阶段界面示意图”)需在从开工日期当天起计15个日历天内完成以下事项: 1A区: 写字楼大堂/立面以及瑰丽通道升级改造(完成围蔽搭设) 1B区: 商场中庭贴膜(完成搭建可行走的临时通道以及贴膜) 1C区: 裙楼外立面升级改造(完成围蔽搭设)
第二阶段: 精装总包及其他分包现场施工期限(需办理施工证、住建验收及竣工备案,及其他政府要求的一切报审报备工作) 详见“分阶段界面示意图”	2023年2月28日	从开工日期当天起计108个日历天	第二阶施工(详见“分阶段界面示意图”)需在从开工日期当天起计15个日历天内完成围蔽搭设;
第三阶段: 精装总包及其他分包现场施工期限(需协助租户办理施工证、城管备案及其他政府要求的一切报审报备工作) 详见“分阶段界面示意图”	2023年3月1日	从开工日期当天起计32个日历天	_____

上述开工日期仅供参考, 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指令所示时间为准。

4.2 本工程的工期损害赔偿费如下:

若承包商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承包商须按以下拖期违约金补偿给发包人。

各阶段	拖期违约金
第一阶段	每个日历天人民币 98,000 元
第二阶段	每个日历天人民币 9,000 元
第三阶段	每个日历天人民币 2,000 元

如各阶段均出现延误, 工期损害赔偿费由雇主决定是否重复扣除。

在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的竣工日期之前, 如果部份工程或区段的任何部分已经竣工及按雇主主要求移交, 而被接收部份已签发接收证书, 则对于在该区段接收证书注明的日期之后的任何因剩余区段的延误所引起的拖期违约金赔偿费的计算, 应按照已经签发接收证书的工程或区段的工程费用占整个工程或区段费用的百分比而相应地减少。

*Sendhu*

转下页...../

18. 8

档案编号: Project/GZ126/LTR/22/1140

5. 合同文件

本中标通知书、贵司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回标文件及商务标回标文件）和下列来往函件一并构成合同文件。

唯 贵司于定标前呈交的一切施工方案/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表、工地人员组织表、拟采用产品介绍、材料样本等技术数据只作参考之用，并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发出日期	档案编号	内容概述	发件人	收件人
2022.02.08	Project/GZ126/LTR/22/0241	资格预审邀请函及确认回条	凯谛思	佰众
2022.04.22	Project/GZ126/LTR/22/0653	投标邀请函及确认回条	凯谛思	佰众
2022.04.29	Project/GZ126/LTR/22/0751	回标时间调整通知	凯谛思	佰众
2022.05.16	Project/GZ126/LTR/22/0842	投标人疑问回复（一）及确认声明	凯谛思	佰众
2022.05.16	Project/GZ126/LTR/22/0844	技术议标会议	凯谛思	佰众
2022.05.16	Project/GZ126/LTR/22/0863	技术投标询问卷（一）及确认回条	凯谛思	佰众
2022.05.17	N/A	技术投标询问卷（一）回复	佰众	新御
2022.05.24	Project/GZ126/LTR/22/0928	技术投标询问卷（二）及确认回条	凯谛思	佰众
2022.05.26	N/A	技术投标询问卷（二）回复	佰众	新御
2022.05.26	Project/GZ126/LTR/22/0937	技术投标询问卷（三）及确认回条	凯谛思	佰众
2022.05.31	N/A	技术投标询问卷（三）回复	佰众	新御
2022.06.06	Project/GZ126/LTR/22/1016	技术投标询问卷（四）及确认回条	凯谛思	佰众
2022.06.06	Project/GZ126/LTR/22/1017	商务投标询问卷（一）及确认回条	凯谛思	佰众

备注：以上简称即指下列单位：

佰众：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凯谛思：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新御：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转下页...../

档案编号: Project/GZ126/LTR/22/1140

5. 合同文件 (续上)

本中标通知书、贵司的投标文件 (包括技术标回标文件及商务标回标文件) 和下列来往函件一并构成合同文件。(续上)

唯 贵司于定标前呈交的一切施工方案/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表、工地人员组织表、拟采用产品介绍、材料样本等技术数据只作参考之用, 并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续上)

发出日期	档案编号	内容概述	发件人	收件人
2022.06.07	N/A	技术投标询问卷 (四) 回复	佰众	新御
2022.06.08	N/A	商务投标询问卷 (一) 回复	佰众	新御
2022.06.09	Project/GZ126/LTR/22/1055	技术投标询问卷 (五) 及确认回条	凯谛思	佰众
2022.06.09	Project/GZ126/LTR/22/1056	商务投标询问卷 (二) 及确认回条	凯谛思	佰众
2022.06.13	N/A	技术投标询问卷 (五) 回复	佰众	新御
2022.06.13	N/A	商务投标询问卷 (二) 回复	佰众	新御
2022.06.14	Project/GZ126/LTR/22/1060	商务投标询问卷 (三) 及确认回条	凯谛思	佰众
2022.06.14	N/A	商务投标询问卷 (三) 回复	佰众	新御
2022.06.16	Project/GZ126/LTR/22/1115	最优惠投标函及确认回条	凯谛思	佰众
2022.06.17	N/A	最优惠投标函回复	佰众	新御

备注: 以上简称即指下列单位:

佰众 :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凯谛思 : 凯谛思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新御 :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信函之间如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 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的信函为准。若有关文件或信函与中标通知书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 应以本中标通知书为准。

转下页...../

档案编号: Project/GZ126/LTR/22/1140

本函件一式肆份, 承包人须于 3 天内于本函件之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交还其中三份 (另外一份由 贵司存阅)。当承包人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授权代表:

Mr. Joe Zou  
Director, Operation  
K11 Concepts Limited

签署日期: 二零二二年 七 月 十五 日

本中标通知书须发包人负责人或签约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后方始生效。

致: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并接纳本中标通知书之内容。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签约代表:

姓名:

林植儒

日期:

抄送: 凯谛思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尹智杰 (连附件)

# 工程质量监督意见

编号：穗（天）监意字 2023-059 号

工程名称：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工程  
地上 1-3 层

监督登记号： THJD20220930002

监督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盖章）

报告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没有加盖骑缝印章无效）

(一)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工程地上 1-3 层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道珠江东路 6 号地上 1-3 层					
工程规模	建筑名称 (明细)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长度 (m)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工程地上 1-3 层	框架	商场公共区域	一级	3	/	/	/	12000	/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低风险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装修装饰									
报监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施工许可手续 (开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报告文号): 440106202209300201 办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装修工程、消防工程 文号: 4401062207110006-TX-905、4401062207110006-TX-906, 审查合格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 穗天消审字[2022] 第 092601 号, 审查合格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完工情况 (毛坯和装修)	装修面积 (m²)	地下室		/						
	12000	裙楼		12000						
		塔楼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商场公共区域		原有用途	商场公共区域					
人防应建面积	0			人防实建面积	0					
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编号	/			工程抗力防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核 6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常 6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核 5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常 5 级					
平时功能	/			战时功能	/					
防护单元数量	/			掩蔽人数	/					
地下层数	/			防空地下室建设位置	/					
涉及配套建设内容 (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附属和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质量缺陷保险									

## (二) 参建单位及有关机构基本信息

建设各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何炯文	韩伟
勘察单位 /	/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宪川	许成汉
监理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黄贤春	杜文刚
施工单位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林植儒	谭东
幕墙施工单位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戴竣	苏文觉
消防施工单位 深圳因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马克辛	李小东
检测单位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陈少青	胡长辉
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祝雯	吴鑫铸
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张作萍	莫卓凯
检测单位 广东建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富雄	林江
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利刚	周芳



消防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李丽文	陈金杉

### (三) 工程监督意见

消防工程 监督情况 说明	<p>经资料核查，现场抽样查看、测量、测试检查，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测试，未发现不符合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情况，未发现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情况，抽查的消防设施性能和系统主要功能均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p> <p>已查看《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报告》，现场评定意见为合格。</p>
人防工程 监督情况 说明	无
工程监督 意见	<p>本项目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基本符合规定，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实物质量的抽查均基本合格，未发现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质量验收评定为合格。</p>
有关情况 说明	无



备注：此模板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人防、消防等融合监管工作指引（1.0）的通知》（穗建质〔2021〕78号）附件11模板进行了调整。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天)字(2023)043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工程地上1-3层		
统一项目代码	2205-440106-04-01-647162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93002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353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道珠江东路6号地上1-3层		
建设规模	12000.0平方米	合同价格	6430.0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31543.3m <sup>2</sup>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工程地上1-3层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  
第  
二  
。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工程地上1-3层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道珠江东路6号地上1-3层	建筑面积	12000.0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643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1-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93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月/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JD2022093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韩伟
副组长	陈永裕、邓华
组员	许成汉、黄惟、杜文刚、吴广峰、谭东、刘庆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裕	许成汉、黄惟、杜文刚、谭东、刘庆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华	吴广峰、周中平
工程质控资料	戴民杰	庄莉萍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2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韩伟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	韩伟
2	陈永裕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	陈永裕
3	邓华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	邓华
4	许成汉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	许成汉
5	黄惟	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黄惟
6	杜文刚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2级	杜文刚
7	戴民本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	戴民本
8	谭东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谭东
9	刘庆星	广州市佰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1	刘庆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符合下列竣工验收条件：

一、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无障碍设施经残疾人代表试用，满足使用要求）。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了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工程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经设计负责人、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七、施工安全评价合格。

八、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1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工程地上1-3层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工程地上1-3层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杜文刚

2023年9月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_\_\_\_\_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工程地上1-3层\_\_\_\_\_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 9月 11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地上局部改造工程地上1-3层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9月 1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252542.0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零贰分元整）。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7日内到我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瑞全)（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 工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悦盛一路5号301

法定代表人：周耀全

承包人：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2002C

联系人：许冠颖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和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 一、定义

- 1、甲方：发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承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4、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5、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6、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 7、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 8、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 9、保修期：指乙方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竣工日期起，至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止。
- 10、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2、度量衡单位：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合同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当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同时对合价进行修正；当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总价为准，并对清单内容进行平衡修正。

## 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本合同档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 2、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 三、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 1、工程地点：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
- 2、工程内容：
  - (1) 工程内容：新和悦盛一路43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具体以附件一施工图纸和附件二报价单为准。
  - (2) 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乙方所采用全部材料或半成品或成品，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行业、深圳政策及强制性标准，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如消防、环保、规划、建设等送审检验作业与费用。
- 3、工程范围：拆除室内天花、隔墙、门窗安装、水电安装、室内油漆翻新、外墙翻新、垃圾清理、卫生间改造、淋浴间改造、防火门安装、厂区水电灯具安装等。

## 四、工程工期

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函次日起算，在此期间现场安全施工由施工方负责，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完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为完工日。如遇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使得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继续者除违反政府相关规定外，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期限得相应展延。

##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1、本工程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零贰分(大写) RMB：3252542.02(小写)（见附件二报价单）。

- 2、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含的内容以第（1）种方式为准：

(1) 本工程按照国家范围施工及根据合同之施工设计图纸以固定总价方式完成所有内容。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合同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充分

理解、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场地风险、施工条件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综合单价、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物价上涨、赶工、安全与文明施工、规费、质保金、安装、维护、保险、二次运输、环境保护、交付业主前的清洁、政策性规定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合同综合单价、总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乙方确认合同价款中已含，不再另加。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乙方不得因工程内容、场地风险、施工条件等改变提出增加费用。

(2) 本工程按照国家范围施工及根据合同之施工设计图纸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全承包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方式完成所有内容，数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本工程项目单价不因市场行情波动进行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整。报价中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赶工、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质保金、安装、维护、保险、二次运输、环境保护、交付业主前的清洁、政策性规定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了解一切当地政府相关单位必须报批、报备之要求，相关费用包含于报价中，乙方施工前应取得政府施工批文后方可施作，如未遵守政府相关规定导致停工或处罚等，乙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及所有赔偿，并赔偿甲方停工及处罚损失，甲方不负任何一切责任及赔偿，如因此导致停工超过十五个日历天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 **六、质量验收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杜绝质量及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国家有关的现行规范要求。
- 2、现行规范：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 55032-202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在没有明确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没有上述标准的情况下按照地方质量标准，在没有地方质量标准的情况下按照行业标准。

## **七、工程款支付**

### **1、工程款支付：**

乙方入场拆除室内天花、隔墙后，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小写: ¥ 975762.6 元)，安装好门窗、水电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小写:

¥975762.6元),乙方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7%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仟肆佰肆拾元伍角伍分(小写:¥1203440.55元)。

乙方银行账户: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

账号:651128953900015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结算总价的3%即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柒分(小写:¥97576.27元)。

由甲方保留作为保修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扣除责任款(如有)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本工程质保金。

- 2、本工程原有项目变更,导致追增减账时,双方按照实际施工金额结算。
- 3、若乙方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质量验收合格。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 八、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派员到现场说明施工条件及协商具体的施工进度。
- 2、工程如有重大变更设计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工程期限与工程款经双方协商后可相应调整。
- 3、甲方有权在工程期限内就工程材料、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以及相关的配合措施进行监督及合理要求。
- 4、工程验收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合同规范、设计图说等进行,确保工程质量。
- 5、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 九、乙方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包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其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应当具备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资质。
- 2、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乙方须将施工设计方案、施工进度方案送交甲方确认,确认后的上述资料将作为甲方监督施工状况的依据。
- 3、施工所需材料设备(含辅料)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要求的材料规格型号进行采购,确保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进口设备、材料须另附报关单、商检证明等资料),

符合国家规定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符合政府相关管理单位规定，须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在工程量清单注明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相关档案与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 4、乙方对于甲方原有设施材料设备，负有爱惜使用及保管维护之责，同时施工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告知甲方，配合甲方要求做适当的储存或保护。
- 5、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负责场地内的施工安装所需工作，不得破坏原有设备设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自行解决食宿及施工发生的临时设施等费用。
- 6、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令规范施工，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如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人、物事故而引起之损失或赔偿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了解工程的有关事项，施工过程中，双方如出现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或借故拖延工期，如延误工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之一切变更应以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 8、因乙方的过错造成工程有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工程验收时如果无法达到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于最短时间内整改完成，并通知甲方复验，因此产生之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于期限内依甲方要求返工或返工后仍未达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再次返工，或另行代雇工施工，所产生之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9、施工现场之环境卫生、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及赔偿。因施工造成之市政设施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及赔偿。
- 10、工程竣工或合同解除后一周内，乙方必须完工场清，撤除所有的临时设施等。

11、乙方派 潘杰 驻工地代表，负责处理现场的一切事务，联系方式：13316423343

#### 十、材料设备的进场及检验

- 1、材料运至现场后，由甲方对材料的外观、型号规格、数量等验收。乙方的供货到现场时须提供以下质量证明档及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 (1) 设备、材料装箱、到货清单；
  - (2)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3) 其他甲方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 2、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乙方对材料设备应承担的责任。乙方提供的各种档案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若设备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工程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

- 3、乙方所投产品应为双方约定的品牌，且为该品牌优质系列产品，并具有国家颁发的生产许可批证、产品合格证和性能检测报告。
- 4、乙方必须保证投标产品尺寸、结构形式等满足本项目安装及维护要求。
- 5、材料应以中文或英文及简明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并准确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 6、当材料到货情况与合同要求不符时，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指出，乙方均应立即无偿补足、替换相关设备、材料，不得影响现场进度。

#### **十一、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需要中间验收时，乙方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2、就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可在验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验收要求。甲方未能按时参加验收，亦未提出延期验收要求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承认验收记录。

#### **十二、变更规定**

- 1、乙方依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施工，若甲方对设计进行重大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依此对施工进行调整。
- 2、甲方需新增工程量，应提前与乙方议定追加合约，并提供施工图纸供乙方施工使用，并依增加工作量调整工期。
- 3、若甲方指令取消图纸中某部分的施工，应在乙方备料前及时通知，由此而减少的此部分费用在乙方的结算中给予按照扣除。

#### **十三、工程竣工验收**

- 1、乙方承担本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工作，内容包括：
  - (1) 施工内容是否与图纸规定相符；
  - (2) 各项工程施工位置是否与图纸规定相符；
  - (3) 各阶段性验收符合国家要求；
  - (4) 政府验收批文及使用执照。
- 2、相关试运转和调试的步骤及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实施。
- 3、当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要求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后的七天内组织交工验收。
- 4、如果经甲方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的书面资料，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完工日期，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和养护工作。

- 5、如经甲方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乙方应及时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修复工作后，应重新提出验收的申请，经甲方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才签发验收合格的书面资料。若乙方未及时进行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影响工程正常验收完工的，甲方可延迟支付工程的验收款，直至验收合格。对此造成的工程逾期，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质量问题而造成现场二次加工、返工重做等情况，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违约责任外，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拒绝或未能遵守甲方的有效指示，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改正通知后 三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工程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
- 2、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工程总价 2% 偿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最高总额为合同价款的 20%，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另行代雇工施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已支付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的赔偿责任。

#### 十五、保修条款

- 1、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
- 2、在保修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天内进场维修，鉴定与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及时进场维护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不能修复完成，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自行或雇人修复，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中扣除。乙方应于修复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补足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 3、保修责任:责任范围为因乙方施工材料质量、施工不良损坏等因乙方原因或工程自身造成的缺陷。

#### 十六、其他

- 1、工程进行中，双方所提出有关工程之配合，协调信函，双方应于收文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并即生效执行，通信方式以合同首页约定的联系方式、住所为准，如有变更的，应及时告知，未及时告知变更情况的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5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灾情况，直至灾害结束。

#### 十八、纠纷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人人民法院管辖。

#### 十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保修期满为止。

####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二十一、补充说明

双方同意本合同后续之往来档，工地协议，信函等档，经双方(含工地现场代表人)签字后视同本合同之附件。

#### 二十二、附件

附件一：施工图纸

附件二：报价单

甲方（盖章）：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壹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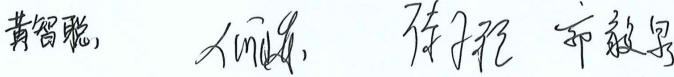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和悦盛一路43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项目名称	新和悦盛一路43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4.1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8.28
工程质量 简要内容	<p>一、办公室装修工程 1.拆除工程 2.公共区域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4.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5.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6.钢结构消防楼梯工程 7.卫生间天花铝扣吊顶安装工程</p> <p>二、宿舍A装修工程 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给排水施工工程 4.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卫生间改造工程</p> <p>三、宿舍B装修工程 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给排水施工工程 4.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施工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卫生间改造工程</p> <p>四、钢结构厂房仓库装修 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p> <p>五、其他零星工程 1.拆除工程 2.强电、照明、主电缆施工工程 3.门窗安装工程 5.室内油漆工程 6.外墙油漆施工工程 7.排水沟、截水沟清理工程、砍伐乔木工程 8.电动门施工工程</p>		
验收 意见	合同内容施工完成，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 人员 会签栏			
验收 单位 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需返工，延期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新和股份合作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装修工程(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室内及外立面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	新和悦盛一路 43 号园区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恒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许冠颖	联系电话	13288007776		
合同金额	325.25420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工, 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完工。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履约评价为优秀。				
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同意					
					
2025 年 9 月 8 日					

3、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6-440300-04-01-90005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341357万元

中标工期：25

项目经理（总监）：谭东



本工程于 2024-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1



朱倩

查验码：JY202407270924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zh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52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  
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新沙江路北侧中海西岸华  
府 13 栋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新沙江路北侧中海西岸华府 13 栋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179.56 万元。

资金来源: 100% 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1313413.57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 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 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37858.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41954.85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本合同内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海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BQK4BH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  
啟商务大厦 A 栋银田工业区 A7 栋 323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3288007776

传真： /

电子信箱： 1136368999@qq.com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  
支行

账号： 651128953900015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净、畅、宁”的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对所有已完成工程项目成品妥善保养维护，如有损毁必须恢复原状，并满足使用要求。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和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对施工带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现场邻近的管线、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索赔、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状态。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供必需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谭东，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5375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的，每发现 1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0.5%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参加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相关会议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请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 2 天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按通用条款 12.2 条执行。同时发包人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给予承包 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得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GD3015□□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  
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13413.57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64788
总包单位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D244613918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7015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装  
订  
线

合同  
日期  
2024.09.10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朱倩
副组长	
组员	李新浩 仲刚 谭东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工程质保资料	朱倩	谭东 仲刚 李新浩 许冠颖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装  
订  
线

公  
司  
章  
程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共核查 28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18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经审核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8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经返工处理 0 项 符合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 订 线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倩  
2024年9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妍洁  
2024年9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妍洁  
2024年9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妍洁  
2024年9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妍洁  
2024年9月10日

装  
订  
线



##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8.1至2024.9.10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恒壹建工装饰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雍敢商务大厦A栋银田工业区A7栋323	
法定代表人	郑海兰	电话	13316423343	项目负责人	谭东 电话 1817586354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外墙及操场、厕所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西岸华府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31.34135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月/日	合同工期	2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实际工期	40(天)
<b>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b>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4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5	
3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40分)			40	
4	工期控制(15分)			14	
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分)			1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优</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3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满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3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签收 <span style="float: right;">2024年9月13日</span>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